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

003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文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文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公司总经理林建伟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李文妮女士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附件：

李文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非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会员（FCCA），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MBA）专业，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顾问；3M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美国铝业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管理岗位；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妮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